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 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名稱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欲考慮並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的公佈。

本通函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維持不變。該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使用該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能更確切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多元性，並將為本公司提供耳目一新之公司身份及形象，其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使用該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上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名冊時生效。本公司將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妥善所有權憑證，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概無換領現有股票之任何安排。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其後發出的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簽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的名稱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b) 待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名冊後，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所有對「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或「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以「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替代，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合適、必需及權宜之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可由股東或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